

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

編號	項目名稱	建議處理方式	權責單位
一	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內容疑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緊急會議，請相關人員研商解決辦法，報准後以書面通知相關單位或學生家長。 2. 透過新聞媒體說明。 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
二	因天然災害或偶發事件須延期辦理能力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。 2. 由主辦單位於評估前一日晚間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宣傳管道宣布。 3. 若前一晚 11 時情況正常，未公布延期辦理能力評估結果，但在翌日清晨發生，則於清晨 6 時至 8 時於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宣傳管道宣布延期辦理。 4. 承辦單位應派專人收聽廣播、電視，必要時應主動與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密切連繫。 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
三	颱風、地震…等天然災害或偶發事件須延期公告安置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。 2. 由主辦單位於評估前一日晚間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宣傳管道宣布。 3. 若前一晚 11 時情況正常，未公布延期辦理能力評估結果，但在翌日清晨發生，則於清晨 6 時至 8 時於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宣傳管道宣布延期辦理。 4. 承辦單位應派專人收聽廣播、電視，必要時應主動與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密切連繫。 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

四	報名表及能力評估工具資料於運送途中發生事故(如交通事故或非人為因素),致使影響安置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警並請求支援。 2. 若報名表或相關評估工具資料遺失或毀損,考量影響安置公平性之程度,召開緊急會議,研議處理方式或決定是否延期辦理能力評估。 	<p>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</p>
五	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訴	<p>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,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,填具「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」及檢附相關文件後,以掛號郵寄(期限內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進行申訴。</p>	<p>桃園市政府教育局</p>
六	發生其他重大及緊急事件	<p>召開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研商解決方案。</p>	<p>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</p>